

## 商事法判解

# 要保人已據實告知，然保險法業務員未據實填寫時，保險人得否解除契約

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要保人違反締約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保險人解除契約後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，惟保險人不用返還保費，已到期保費保險人尚得請求
- (B) 保險人解除契約後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，惟被保險人對於先前已受領的保險金不用返還給保險人
- (C) 如要保人能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不實，則能阻卻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
- (D) 解除權係形成權，有待權利人行使，所以保險人得不行使之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，保險法第6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在使保險人就其所擔負之危險，獲悉有關測定危險之必要資料，俾就各保險契約，分別測定其危險率，作為核定是否接受要保及應適用何種保險費率承保之參考，故對最能知悉其事實之要保人，課以重要事實之告知義務，若要保人不為正確之告知時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，以排除危險，其目的在保護保險人。惟為使告知範圍明確，避免要保人負擔過重之據實說明義務，兼顧保險人各別之考量，及避免日後舉證困難，而採書面詢問主義，亦即要保人就保險人於要保書列舉之詢問事項，固應據實回答，至保險人未以書面事項詢問或書面以外之詢問事項，既非其認定之重大事項，應在其估計危險之範圍，要保人即不負告知義務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# (一) 保險法第64條之規範意旨

按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「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」又同條第2項復規定：「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。」此乃係立法者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，所課與要保人之「據實說明義務」，以使保險人能正確評估風險，以符合「對價衡平原則」。

### (二) 保險業務員有告知受領權，保險人自不得再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

倘若要保人已據實告知，而係保險業務員未據實填寫時，保險人可否依據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，實務及學說均採取否定見解，惟理由並不相同。實務見解認為，保險業務員為保險人之使用人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之規定，保險業務員之故意過失，保險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而學說上則指出，保險業務員有告知受領權，故要保人如已據實告知，此時即應認該等事項為保險人已知悉事項，類推適用保險法第62條之規定，要保人就該等事項即不負擔實告知義務。

### (三) 保險業務員之所屬保險公司不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

要保人已向保險業務員據實說明，而保險業務員未據實填寫，不論依據前開實務或學說見解，要保人既已向有告知受領權之保險業務員據實說明，即難謂其違反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，保險公司自不得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。

## 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62、6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